

招租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5月6日上午10时在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召开拍卖会,对以下资产经营权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起拍价、保证金:永康市西朱电子信息产业园区食堂、小卖部五年经营权,本园区建筑面积约100000㎡,出租面积约400㎡,起拍价28万元/年,第四年起在上一年基础上逐年递增5%,保证金10万元。
二、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
三、报名及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标的以现状进行展示、接受咨询。欲竞

租者个人持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及保证金银行回单于2022年5月5日到本公司(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办理报名竞拍手续。拍卖保证金交缴账户名称: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账号:579900526510655,开户行:招行永康支行。
咨询电话:0579-87170898、13566758398(658398)。
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2年4月24日

招标公告

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南北绿篱围墙内侧桁架广告位租赁项目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经营范围包含广告制作、销售等相关资质的单位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于2022年5月5日至13日下午5时止,到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6432室报名。
详询:0579-87282860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废旧物资处置公告

传媒集团现有一批废旧物资(钢绞线、挂钩、各类铁件等)进行公开处置,有意者请于4月26日-4月27日到本单位参与竞价报名。
联系电话:89202763、13858918119
永康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4月25日(第1427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988号

被告 姚景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后宅238-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8221410。本院受理原告付爱芬与被告姚景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9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姚景辉支付原告付爱芬借款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2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姚景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602号

李玉魁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挺与被告李玉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696号

被告 陈高福,男,1964年12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204213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瑶山121号。被告 郎梅花,女,1967年1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114212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瑶山121号。原告吴寿江与被告陈高福、郎梅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6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高福、郎梅花归还原告吴寿江代偿款15093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2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3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18元,由被告陈高福、郎梅花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117号

胡航军(女,1978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上新屋村官西小区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277923)本院受理原告浙

江安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你旅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航军支付原告浙江安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费用17000元和违约金85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航军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2)浙0784民初724号

黄富青(男,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下山村兴旺小区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121643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康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黄富青归还原告浙江康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垫付款29520.9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5819.08元从2015年11月27日起,6071.89元从2016年3月29日起,4412.66元从2016年6月24日起,4413.36元从2016年9月27日起,4391.9元从2017年3月28日起,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此后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浙江康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富青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2)浙0784民初785号

应笑圭(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枫源村枫坑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60113864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应笑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笑圭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1989.09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以本金82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1日起按年利率6.03%计算至2021年11月21日止,2021年11月3日的利息以本金81989.0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03%计算,扣除已支付利息45.73元;罚息以本金81989.09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4日起按年利率9.04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借期内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9.04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应笑圭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3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笑圭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有缘者请联系。
330国道路边花街西大道1318号有一幢1-5层共2535平方米厂房出租,有人货两用货梯,寺口吕厂房出租,东永二线索福门业旁,桐墩桥头,有一楼厂房

700㎡出租,电话:13605892080高先生
厂房出租
花川工业区银桂南路厂房占地5000多平方米,建筑7200多平方米。2大货梯,十字路口,两门口,门前大路,可环评,可分租。15857982959、726925
厂房出租
兴达一路三匹马附近,占地1000㎡,独门独户。13665869922、558733

求购废铝
武义铝锭(铝棒)厂回收各类废铝,承接废铝加工铝锭业务。电话:18069969059、13486900900
烈桥厂房出租
正大路一楼1100㎡,三楼1400㎡。电话:13819904247、644247
房屋出租
市区南苑东路39号三楼营业办公用房出租,建

筑面积为223㎡(不含露台面积),联系:13486944931、238931
出租、转让或合作
城区1000㎡单层厂房、仓库出租,也可500㎡分租,交通便利。另有正常生产营业中的豆芽厂转让或合作。详询:18868465385
出租
五金城附近门业市场内三楼办公场所出租;另

有1-2楼900㎡仓库、200㎡仓库出租。联系:19533579527
厂房出租
芝英工业区,占地1200㎡,独门独户,交通便利,价格优惠。电话:13906792983、662983
声明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统一收据,票号:1914982861,

永康市唐先镇2020-2021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永康市西城增豪办公家具店遗失中国人民银行永康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0732301,声明作废。



出门戴口罩



经常洗手



每天通风



避免人员聚集



食物要煮熟



经常锻炼

做好疫情

常态化防控